

高举人道主义旗帜 推进浙江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

(紧接第1版)以七项基本原则为准则,具有独特历史、标志和法律地位,肩负着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世界持久和平等特殊使命的国际性人道组织。

(二)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政府人道助手的作用

中国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中国红十字会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也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领导成员。100多年来,中国红十字会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与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红会及公民组织等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

同时,中国红十字事业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明确规定“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其宗旨和使命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因此,中国红十字会既是国际人道组织的成员,又是我们国家依法设立、依法履行职责的一个社会团体,是中国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

一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红十字会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三救”、“三献”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世纪,中国红十字会积极参与汶川特大地震、玉树强烈地震、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救灾救援,充分履行了党和政府人道助手的职能。据统计,仅汶川地震发生当年,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就筹集资金高达21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区恢复重建。

作为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还在参与国际人道合作和援助,配合国家开展民间外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印度洋海啸、巴基斯坦水灾、日本地震,中国红十字会都及时开展社会募捐,给予人道援助。有关数据表明,2011年中国在人道领域的对外援助已经达到了8692万美元,比2000年增长近15倍。除此以外,作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中国红十字会还协助政府承担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有关工作职能。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红十字会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原则所需保持的独立性,与发挥政府助手作用并不矛盾。两者是辩证的统一。当好政府人道助手既是国际人道法的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的重要特征。实践证明,红十字会只有得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才能具有更强的生命力,才能更好地履行人道助手职能。

(三)立足国情,走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

中国红十字运动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不能脱离这个重要国际背景,不能脱离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实际。同时,中国红十字事业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立足中国国情,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

走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首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中国红十字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其次,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要充分发挥好助手作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大局中找准位置、发挥作用、作出贡献。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才能不偏离科学发展的轨道,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第三,必须立足国情,实事求是。坚持一切工作从中国国情实际和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际出发,正确认识中国仍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现状,正确认识红十字会现有的工作基础和现实条件,既不妄自尊大,

也不妄自菲薄,始终保持清醒头脑。

联系浙江实际,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的宏伟目标,号召大力宣传弘扬“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共建美好精神家园。“两富”目标和“向善”要求的提出,为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我省广大公益组织,提出了新课题、新任务,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和广阔舞台。

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应当抢抓机遇、用好机遇,充分发挥组织的特色和优势,积极适应时代发展新要求,勇于承担新的更大责任。充分利用红十字会作为人道公益组织,一头连着党委、政府,一头连着爱心人士和困难群体的独特位置,在反映诉求、服务需求、落实要求等方面,搭建新平台、发挥新作用、作出新贡献。在全社会广泛深入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文化和精神,充分激发全社会向善向美的动力源泉,以扎实的工作凸显组织作用,把红十字会努力建设成为群众信任、管理规范、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道主义社会团体,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贡献。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的主要实践者和推动者,她既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也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重要助手。

二、理清思路,准确定位红十字会核心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明确规定了红十字会的工作职责。作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红十字会应当根据组织的性质、宗旨和定位,围绕党和政党的中心工作,找准方向,确定重点,同时也要根据自身的优劣势和不足,扬长避短,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从政府人道助手的角度来讲,政府做得了,做得好的,我们不必去做;政府做不足,需要我们参与的,我们要努力配合;政府力所不及,希望我们去做的,我们应当积极去做。从社会团体的角度来讲,别人做得很好的,我们不必去做;别人做得不够好的,我们争取做强;别人没有做,同时社会又很需要的,我们要努力去做,并争取做好做强。总之,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努力把各级红十字会真正建设成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社会组织。

联系浙江实际,我认为红十字会应当突出抓好六个方面的核心工作,重视扮演好六种不同“角色”。

一抓文化传播,做人道精神的宣传者

人道主义精神是红十字事业发展“灵魂”,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增强文化传播的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传播先行”的思想理念,真正把传播人道理念、宣传国际人道法、宣传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作为重要使命,坚持不懈,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应当积极推动大宣传格局的形成。坚决防止体内循环等现象的发生,自觉把红十字文化传播纳入“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大局之中,与宣传弘扬“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相结合,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相结合,加快构建红十字文化大宣传格局,积极助推文化强省建设,共同营造浙江道德建设高地。应当创新传播理念、方法和手段。加大投入,加强合作,积极构建符合时代要求、具有较强辐射力的红十字文化传播体系。围绕核心业务开展文化传播工作,寓传播于红十字会生动的工作实践之中,切实增强影响力和感染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手段,有效扩大覆盖面,不断提高认同率。

二抓备灾救灾,做紧急救援的行动者

备灾和救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各级红十字会的重要职能。越是灾难发生的危急时刻,也越是社会空前关注红十字会价值和作用的时候。实践证明,打好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硬仗”,充分发挥“救灾轻骑兵”作用,是红十字会履行法律赋予职能的要求,同时也是红十字会扩大影响力、提升公信力的重要契机。因此,我们应当下大力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争取各级红十字会进入当地政府减灾委员会,争取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和物资库建设纳入当地防灾减灾体系,统一进行规划和建设。应当结合各地实际,依托志愿人员,加快组建各类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当地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在应急救援实战行动中不断提高红十字会的应急反应能力和专业化工作水平,发挥红十字会应有作用。

三抓救护培训,做应急技能的普及者

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地救护。救护培训是红十字会的传统工作,更是法定职责。大力普及现场救护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基础工程,是红十字会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红十字会积极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有效切入点。近年来,我省各地积极推进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目前全省红十字救护员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仍不足1%,与发达国家(瑞士70%,新加坡20%)相比,与国内先进地区(北京、上海3%左右)相比,我省差距还非常明显。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推广各地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建立健全救护培训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健全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人群救护培训教学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探索建立红十字救护培训服务体系当地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有效举措等方面继续加大力度,在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发证培训的同时,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救护知识普及行动,确保“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全面完成。

四抓人道救助,做弱势群体的服务者

红十字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关爱民生、关注弱势群体,对困难群众开展符合宗旨的人道救助,是红十字会作为人道主义社会救助团体的重要职责。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应当体现救急的原则,应当紧紧围绕“人道”使命,重点开展健康服务、大病救助等与生命健康相关的项目。如近年来我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的安童博爱、母婴平安、小天使基金、冠名医疗救助基金、爱心病房等救助项目,立足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积极开展人道救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大力支持。今年5月,中天集团捐资1000万元,支持我会开展“母婴平安”项目,成为省红十字会近年来接受的最大单笔项目资金。因此,红十字会的救助一定要以“人道”为出发点,有效区别于其他组织的救助,形成自己鲜明的特色和品牌。我们应当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根据群众需求的热点、社会关注的焦点、政府关心的重点,精心设计救助项目,以项目吸引社会爱心力量参与,全省上下联动,共同打响“情暖浙江”红十字博爱系列人道救助品牌。

五抓关爱生命,做生命健康的守护者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无偿献血,推动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组织),是弘扬人道精神、挽救病危生命的重要工作,是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的重要部分。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总结会在杭州召开以来,我省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工作发展迅速,通过爱心捐献者感人事

迹的深度宣传报道,有力地促进了公众对红十字人道精神的理解,有效改善了红十字会的形象和声誉。各级红十字会应当本着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宗旨,大力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生命安全教育等工作,积极推进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不断提高库容量和使用率,降低流失率和反悔率。应当加大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经验的推广力度,在全省逐步建立起以各设区市红十字会为主体的捐献动员工作组织协调机制。

六抓交流合作,做民间交往的推动者

作为国内最大的国际性人道组织,中国红十字会在参与国际援助和开展人道外交等方面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我们也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国外红十字会和其他公民团体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我省红十字会系统的创新能力和工作水平。继续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往与合作。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主动当好党委、政府的助手,量力而行,积极配合浙江“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主动参与援疆、援藏、援青等中心工作,为促进区域合作和均衡发展贡献力量。

三、奋发有为,推进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

刚才,我们讨论了红十字会的组织定位和核心业务。我省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基本理顺以后到底应该怎么抓?如何才能更好地保障和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实现科学发展?针对我省实际,当前关键是切实增强“三种意识”,深入推进“三大建设”。

(一)切实增强三种意识

一是切实增强全局意识。一方面,中国红十字会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全国红十字会是统一的红十字组织,地方各级红十字会都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因此,各级红十字会都要增强全局观念,切实树立全国、全省一盘棋的思想,自觉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认真按照总会和省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上下联动、互促共进,合力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共同维护红十字品牌形象,不断发展壮大红十字组织队伍。另一方面,各级红十字会又是党委、政府的人道助手,我们订规划、抓工作、做项目、搞活动,都应当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全局工作来开展。尤其是各级红十字会的领导干部,应当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善于从全局的高度来思考和谋划红十字会工作,善于把红十字会工作主动融入到党委、政府的全局性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当中去。从而,争取党政领导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视和关注,借势借力,推动红十字会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是切实增强服务意识

红十字会是社会团体,也是公益平台。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公益组织之间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决定成功与否的不是我们自己怎么想,而是群众认可不认可。适者才能生存。因此,红十字会的全体同志应当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第一,摸实情、办实事,主动服务困难群众。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困难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从需求入手,推进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组织策划各类活动和项目,要让困难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的贴心和温暖。第二,勤联络、常反馈,主动服务爱心单位和个人。切实把来之不易的爱心善款管理好、使用好,保持与爱心人士经常性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主动地反馈善款物资的使用情况,让爱心单位和个人真正感受到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认真态度、踏实作风的可贵和不同,在长期比较中建立对红

组织优势就在于能够宣传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人道事业。近年来,各级红十字会依托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与事业发展的要求相比,红十字会的社会动员能力还不够强大。下一步,我们应当坚持不懈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研究完善志愿者组织管理和动员激励机制,切实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教育和培训,努力造就红十字会“一呼百应”的社会动员体系。第三,加快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其实也是提高红十字会的执行力。有了正确的决策,有了资金的保障,如果没有良好的执行力同样达不到理想的效果,公众就不会满意。目前,一些地方红十字会内部管理不够规范、执行力不强等问题仍然存在。各地应当高度重视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按制度办事,规范红十字会机关内部管理。应当着力规范财务管理,规范红十字品牌管理,杜绝有损红十字会形象的负面事件发生。在各级红十字会大力倡导和树立立说立行、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以实绩论英雄,推动红十字会执行力的全面提升。

三是深入推进公信力建设。今年是总会确定的以“提升公信力为重点的能力建设年”。省红十字会年初也明确提出了“以公信力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能力建设,努力打造责任、高效、廉洁红十字会”的目标。下半年,省会还将专题召开公信力建设座谈会,研究部署公信力建设有关工作。这里,我先简要谈点想法。第一,健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关规定,在每年向理事会报告社会捐赠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理事会监督的同时,今年下半年省红十字会将结合实际,重点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制度,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参加到监督委员会中来,加强对我们工作的监督,请他们对红十字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参照总会做法,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有资质的审计单位,主动邀请他们对省本级社会捐赠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也应当积极准备,及早安排,健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第二,积极推进捐贈信息公开。根据国家《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的要求,上半年,省红十字会已经制定出台了省本级信息公开办法,目前已经开始试行。在总结完善的基础上,结合总会有关要求,我们将进一步修订出台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捐赠信息公开办法。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可以根据各地实际,参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及时公开市本级接受捐赠情况和捐赠使用情况,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回应社会关切。第三,持续打响人道品牌。人道是红十字会最响亮的品牌。去年以来,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面对压力,不抱怨、不气馁,扎实推进人道领域各项工作的开展,精心组织策划各项宣传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特别是今年以来,省红十字会以全国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总结会在杭州召开,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举办捐献造血干细胞十年百例巡礼活动等为契机,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红十字会人道领域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各设区市积极有为,精心组织策划对成功捐献案例的宣传,涌现了宁波孙永海、舟山小萱萱、衢州徐雨文等一批让全社会为之感动的典型人物,有效宣传了红十字人道精神,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会工作的理解和认同。由此我们认识到,红十字会的公信力不会因为我们的委屈、抱怨而改善,我们只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提高透明度,找准切入点,联合媒体,通过大力宣传社会关心关注、红十字会正在做的人道领域各项工作,持之以恒,积小胜为大胜,红十字会才能真正拥有令人信服的公信力。

以上是我这次领导干部读书会上的主题发言,供大家参考。让我们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高举人道主义旗帜,认真履行人道组织职责,以良好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加倍努力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积极助推“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